江苏省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江苏省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林业科学技术奖）是江苏省林学会设立的面向全省林业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我省在林业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为推荐申报省部级奖项，挖掘培养林业科技人才创造条件，促进林业科技进步，助推江苏林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为了做好林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江苏林业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林业科学技术奖是包含林业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推广等内容的综合性奖项，每年评选1次，江苏省林学会对获奖成果颁发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林业科学技术奖，严格按照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程序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五条** 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主要包括

在林业基础研究方面有新发现、新理论、新突破，或在应用技术研究中有新创新（包括新发明、新技术、新模式等），或推广国内外先进林业科技成果中形成新的集成技术，且主体技术创新性强、产权清晰，技术覆盖范围广，对推动全省林业科技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有重大作用，并产生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林业科学技术奖面向江苏省，重点奖励在林业基础和应用技术研究及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林业科研、教学、推广和企业等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审标准

**第七条** 林业科学技术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总数不超过推荐提名成果总数的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并根据当年推荐提名成果的数量和质量，适当调整比例。授奖的单位和人员数量：一等奖不超过5个单位15人；二等奖不超过4个单位10人；三等奖不超过3个单位7人。

**第八条** 根据成果主要技术的创新程度，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度和引用度，以及主体关键技术科技含量，技术推广覆盖范围，推广机制创新性，对林业技术进步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作用的明显度，并产生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程度，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江苏省林学会成立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设立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第十条** 领导小组由省林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组成，理事长任组长，其职责是：对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包括制定奖励政策，组建评审委员会，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由理事长担任，副主任1-2名，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省林学会秘书处，并建立江苏省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每年根据申报成果的专业特点，在省林学会监事会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等事项，确定评审结果，并负责评奖中发生异议处理结果的复议裁决。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省林学会秘书处等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社会公示、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第五章 受理与评审

**第十三条** 林业科学技术奖受理方式为推荐制，申报林业科学技术奖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或推荐人预审后择优推荐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林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或个人负责推荐：

1.各设区市林学会及省林学会理事单位；

2.省林学会理事；

3.其他相关省级社会团体。

**第十五条** 申请林业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应提交江苏省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推荐函（推荐单位或个人签章），按规定提交江苏省林学会林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应附有下列文件：

1.第三方相关评价机构出具的成果评价材料；

2.相关部门出具的应用证明；

3.研究成果及实验报告等其它必须附送的技术文件；

4.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排名等材料公示结果证明；

5.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第十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类评价，同行评议，遵循科技伦理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按照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受理推荐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2.专家网络评审并提出书面意见；

3.会议评审，并综合评出一、二、三等奖候选获奖成果；

4.社会公示评审结果，受理异议投诉；

5.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复议裁决；

6.审议、批准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六章 奖励方式

**第十七条** 江苏省林学会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并通报表彰，对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成果优先推荐提名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相关省部级奖项。

**第十八条** 鼓励获奖单位可根据相关规定建立或完善科技创新、推广工作激励机制，并对获奖的团队给予奖励。

第七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林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通过省林学会在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投诉。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个人异议要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复核裁定。

第八章 撤销机制和罚则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撤销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予通报，取消申报资格3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知晓评审情况及申报成果技术内容的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林业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参评成果、成果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科学技术奖成果完成人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